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方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尹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24 年一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

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总股本 573, 886, 283 股, 扣除回购专户 16, 252, 700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 037, 404. 49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28)。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规定,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临 2024-029)。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